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编制完成，市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批复(淄政字[2025]5 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合敬仲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与目标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决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系统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

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保护敬仲镇独具特色景观格局，发

挥地方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对地方特色的保护与提升，实现地区特色化发展。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敬仲镇行政管辖范围内淄博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 60.21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层级

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敬仲镇行政管辖范围内淄博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 50 个村，总面积为 60.21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北朱家村、户王村、白兔丘南
村、白丘北村等村的部分区域，面积为 199.84 公顷。

第 7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敬仲镇在空间治理体系变革和发展模式转型
关键时期指导全镇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
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对市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敬仲镇全域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控制性详

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

第 8 条 城镇性质

以现代化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为主导，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为支撑，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9 条 总体目标

以“现代化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为主导，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为支撑，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农贸型城镇”为总体目标，到 2035 年，将敬仲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城镇。

第 10 条 分时序目标

近期（2021—2025 年），各级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推动特色农业开创新局面，加快文旅融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基本构建文旅产业体系，特色农业显著发展，带动产业融合发展。

远期（2026—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

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美丽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远景（2036—2050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成效，产业发展实现绿色化，建成新时代富有活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镇。

第三节 开发保护策略

第11条 区域协同、产业融合

利用区位优势条件，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下，立足生态农业、特色农业、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积极推动与周边各区县产业平台建立合作互惠机制，创新经济发展模式，提质增效，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周边区域协作。推动农产品深加工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12条 农业筑基、品质提升

以“富农兴业、富民强镇”为总要求，围绕“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以现代高效为抓手，以绿色生态为重点，优化产业链条、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13条 集约高效，智慧建设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资源总量和利用强度控制加快

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积极探索推动国土空间复合利用。积极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的城市更新，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第 14 条 明确定位，设施优先

统筹全域村庄发展指引，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在细化村庄类型、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基础上，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主体，以村庄为载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引领各村差异化发展，配置覆盖全域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优先完善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农民日益增加的物质文化需求。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推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集中连片度较高、质量较好的耕地以及土地复垦整治新增的耕地，同时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16 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7 条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第 18 条 其他保护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规划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实施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项目选址应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避让工作，以确保具备可行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2.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从严控制采矿权设置数量，有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多途径、差别化保

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3.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淄河河湖管理范围线。

规划范围内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镇建设活动。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规划实施建设严禁占用流经村庄河道、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区域等水域作为其他用地。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 19 条 总体格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一带三轴五区”。

“一心”：综合服务核心，为中心镇区；

“一带”：淄河文旅生态休闲观光带；

“三轴”：文石线城镇空间发展主轴、河辛路城镇空间发展次轴、辛广路城镇空间发展次轴；

“五区”：呈羔片区、姬王片区、苇河片区、许屯片区、泄柳片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20 条 规划分区

全域国土空间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和 3 个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的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第四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布局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21 条 规划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 6 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总面积为 199.84 公顷。

1. 居住生活区

主要为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2. 综合服务区

主要集中在镇区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

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3. 商业商务区

主要为现状沿街商业及规划新增商业。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4. 工业发展区

主要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引导园区外各类工业用地向产业集群集中，各工业园区应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

5. 物流仓储区

主要是工业聚集区和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的物流用地。

6. 绿地休闲区

主要包括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

第 22 条 用地布局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适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推进城镇功能重组。

第二节 城镇住房建设

第 23 条 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地域分布”“保障对象”两个基本全覆盖，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职住空间匹配；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加强绿色节能。

第 24 条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

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总体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单元，建设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

第五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25 条 落实上位交通体系

规划落实寒亭至章丘高速公路，设置 1 处高速公路匝道口。

第 26 条 发展目标

1. 全域交通发展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敬仲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通达、集约、绿色、安全、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2. 城镇开发边界内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形成“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建立与城镇用地布局和土地利用相协调、结构合理、安全畅通、设施完备的现代化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城镇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促进并引导城镇合理有序地发展，建设畅通有序、低碳环保的“绿色交通系统”。

第 27 条 铁路

济青高速铁路自敬仲镇南侧经过，高速铁路站点临淄北站位于凤凰镇北部，距离敬仲镇政府 4 千米，为全方位发展提供优势条件。

第 28 条 国省干道

国道文石线作为通勤服务型交通道路，是展示敬仲镇城镇风貌及文化的主要通道。

省道河辛路和县道辛广路作为通勤服务型交通道路，是展示敬仲镇田园风貌的主要通道。

全域公路形成“一横两纵”的交通发展格局，通过济青高速铁路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济南—淄博—潍坊—青岛的联

系，通过寒亭至章丘高速公路，进一步加强淄博—潍坊的联系，有助于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提升快速通行能力。

第 29 条 功能及结构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路网将形成“连接外围贯穿通道+棋盘式路网”的基本形态，实现城镇开发边界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干路、支路层级衔接的路网格局，形成与城镇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分为镇级—社区级—村级三个生活圈层级。

镇级：以镇区为依托，以全域为界限，统筹布局满足居民、村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服务设施主要为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文化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

社区级：服务设施分别按照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及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并且应做到与项目同步供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引导这一级生活圈的公共设施配置，优化配置标准，满足均等化需求；鼓励提升型设施配置，体现新时期中、高端和特色化需求。

村级：设置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场地、卫生室、养老设施、便利店等。

第六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31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河流水质全面达到功能区要求。严格保护现存天然次生林，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改善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复绿，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水土流失、河流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第 32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重点区域

对淄河等重点区域开展保护性生态修复；切实保护，加强对工业污染面源、农业污染面源和生活污水的治理。

2.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要交通沿线、景区周边矿山修复项目，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

3.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重点区域

大力保护河湖周边的防护林，封山育林与人工造林相结合，推进造林绿化。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定额管理。对林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有效补充林地数量。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落实林地批后监管。

第 33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保育修复工程和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三大工程。

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视觉污染及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区域地质环境。

2.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工程

依据淄博市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结果，对全域内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区域进行森林抚育。

3.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淄河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逐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在主要河流、沟渠、坑塘两岸开展退耕还湿，引导农民调整种养结构，提升水质。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34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规划到 2035 年，完成市、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 35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耕地布局，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敬仲镇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到节水节能高产的效果。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拟安排对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建设规模 2384.90 公顷。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36 条 农用地整治工程

规划期内，根据敬仲镇耕地补充规模潜力范围，按照农田集中连片原则，逐步推进可恢复地类复垦，有序恢复耕地，拟建设规模为 355.55 公顷，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结合实际地形地势条件，对规划范围内可整治农用地进行坡改梯，因地制宜安排耕地类型，采用明渠供水灌溉方式，利用农沟并结合路边侧沟排水。

第 37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情况分析，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从而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规划期内，拟安排土地整治规模为 8.27 公顷。

第三节 低效用地盘活

第 38 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退二进三”产业用地，设施落后的城中村、城边村等，优先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充分挖潜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城镇低效用地进行空间腾挪等再开发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发展空间资源紧缺情况。

一、公布地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gtj.zibo.gov.cn/>)

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inzi.gov.cn/>)

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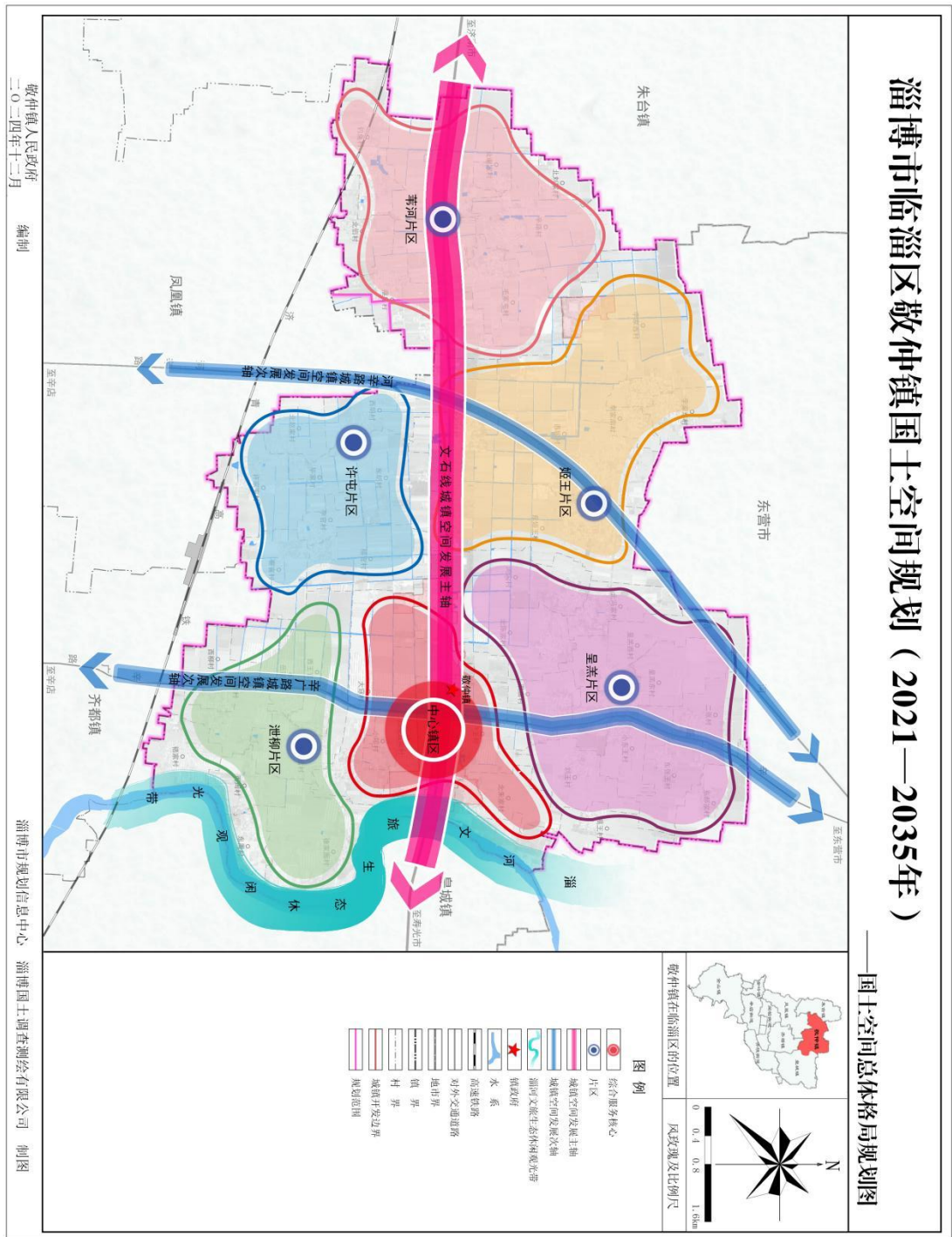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717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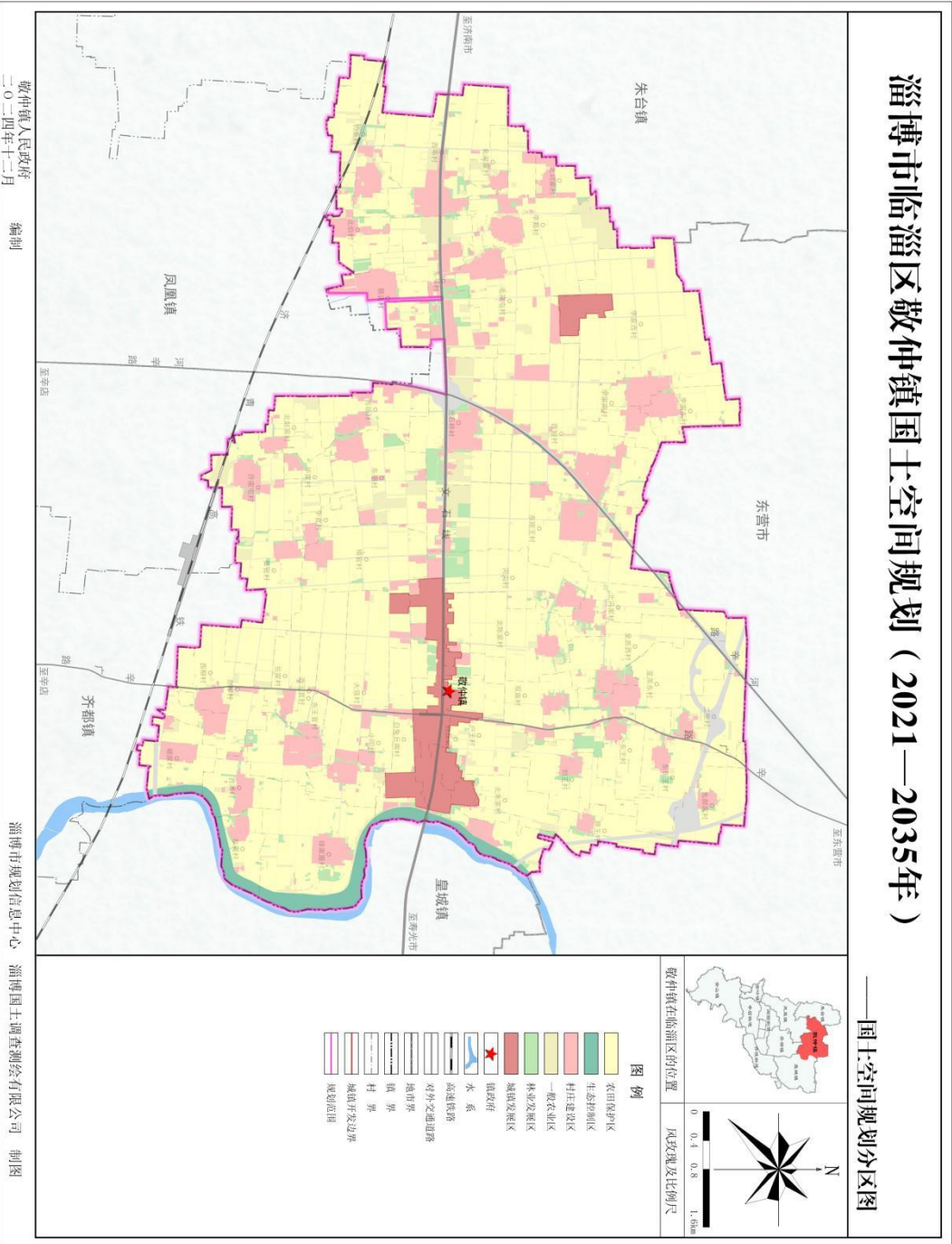
敬仲镇人民政府 7701256

三、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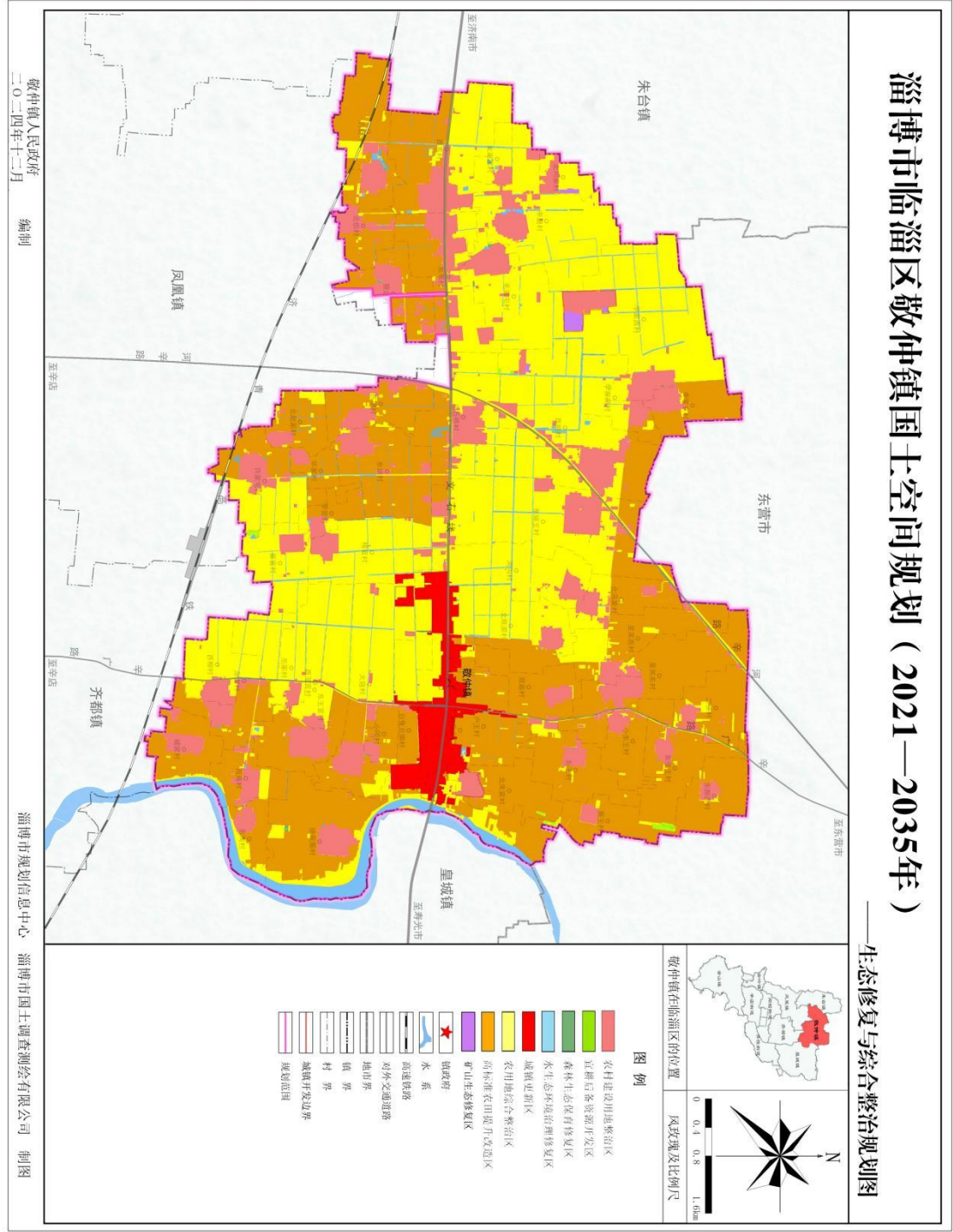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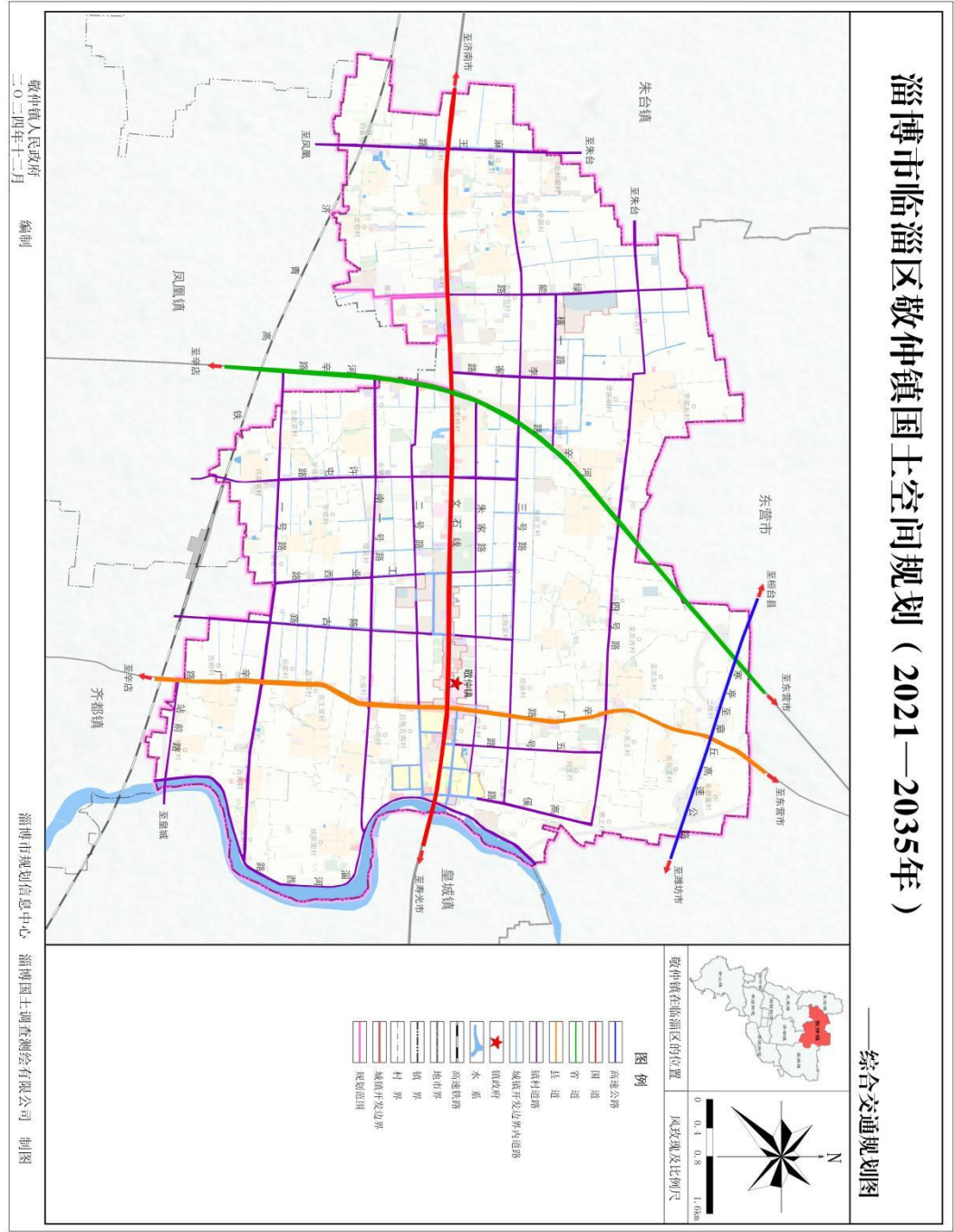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